



联合国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专家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2012年8月13日至1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年
补编第26号

请回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 年
补编第 26 号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8月23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2/101. 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未来趋势的战略性考虑：五年至十年愿景	2
2/102. 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以及该大会成果的影响	3
2/103. 有待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清单	4
2/104. 审议须由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核准的道德操守声明	4
2/105. 发展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	5
2/106. 关于世界制图现状的研究	5
2/107.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系	6
2/108. 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	6
2/109. 关于区域及专题活动的特别报告	8
二. 供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9
A. 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未来趋势的战略性考虑：五年至十年愿景	9
B. 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以及该大会成果的影响	9
C. 有待委员会解决的问题清单	9
D. 审议须由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核准的道德操守声明	10
E. 发展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	10
F. 关于世界制图现状的研究	10

G.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系	11
H. 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	11
三. 供参考项目	12
关于区域及专题活动的特别报告	12
四.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3
五.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14
六. 会议安排	1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B. 出席情况	1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D. 全权证书	15
E. 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F. 程序规则	16
G. 文件	1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召开；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讨论

将邀请部长们发言。

4. 与众包和自愿提供信息有关的重要问题

讨论

5. 与整合陆地和海洋地理空间信息有关的重要问题

讨论

将与相关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文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讨论

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和国际大地测量协会联合提出的文件。

7. 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
文件
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8.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未来趋势——供参考。
9. 拟定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原则声明
讨论
10. 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有关的活动——供参考。
11. 发展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供参考。
12. 世界制图现状——供参考。
13. 区域性实体和专题小组的报告——供参考。
1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5.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2/101

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未来趋势的战略考虑：五年至十年愿景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未来趋势的报告，并对其协商进程表示满意；

(b) 祝贺工作组在短时间内出色完成工作，出具了一份包含精彩分析的高质量报告；

(c) 表示注意到各成员就今后工作的以下领域提出的意见：

(一) 审查大地测量定位等特别是全球性的地理空间参照系统的未来趋势及必要性；

(二) 审查地理空间信息标准的现状和进一步统一地理空间信息标准的必要性以及不同区域的最佳做法；

(三) 审查用户对地理空间信息的需求和需要；

- (四) 为增进人们对地理空间信息的认识和了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阐明价值主张的案例研究；
- (五) 审查地理空间信息的隐私和保密性方面的政策选项和政府作用；
- (六) 审查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跨学科(例如地质学、水文地理学、气象学、海洋学、气候学和土地管理)合作以及与其他行业(例如建筑业和采矿业)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的未来趋势；
- (七) 为各国政府逐步创设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部门提供备选方案，并就各国政府相互学习和交流关切事项的机制提出意见；
- (八) 审查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地理空间信息的各项战略、交付机制、数据模型和可获性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各国和各区域间具备可比性；
- (九) 审查技术能力有限的国家和区域在技术快速变化的时代里受到的影响，审视提高能力和缩小数字鸿沟的方式；
- (十) 审查增进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的认识和知识水平的教育战略；

(d)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建议的修改程序，商定在即将于多哈举办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上进一步讨论修改后的报告。

2/102

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以及该大会成果的影响

专家委员会：

- (a)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报告，肯定该大会秘书处编制的高质量背景文件；
- (b) 对该大会组织者为组织会边活动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对他们取得的成功表示祝贺；
- (c) 感谢为让与会人员了解地理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的监测战略的重要性作出的积极努力；
- (d) 赞扬参与为起草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¹提供投入的人员，该文件承认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从而让全球更加认识到地理空间信息在可持续发展议程领域及监测工作中的作用；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e) 认识到必须继续并持续地努力提高对地理空间信息作用的认识。为此委员会商定，应提请所有领导人注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并且应请秘书处向各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部门发函，通报这些成果；

(f) 承认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在协调地理空间信息的开发和利用以支持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帮助监测各项成果方面独具优势，请秘书处致函所有实体，解释委员会的作用并详细介绍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努力；

(g) 商定，为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成果监测，各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部门应当：

(一) 积极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讨论和活动，在国内提供与地理空间信息有关的协调；

(二) 继续改进各种工具和流程；

(三) 以增强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地理空间信息能力为目的，提供各种机制和进程；

(h) 请秘书处跟踪推动与该大会有关的所有活动并向委员会报告。

2/103

有待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清单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工作组编写的问题清单报告，并对其协商进程表示满意；

(b) 赞同问题清单，但告诫在推进这些事项之时，应确定各国际实体当前开展的努力，并应明确陈述和商定专家委员会的独特贡献；

(c) 请各区域实体(如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美洲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发展信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欧洲)等)对其当前的区域努力进行诊断评估，并根据问题清单确定区域优先事项；

(d) 表示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地理信息技术委员会(ISO/TC211)建议，该组织与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共同提出关于国际社会标准制定相关事项的提案；

(e) 要求秘书处向其报告区域诊断评估和制定标准方面的成果和协商情况。

2/104

审议须由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核准的道德操守声明

专家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拟订道德操守声明的提案；

(b) 请提案人进一步说明道德操守声明与各国政府和地理空间信息界各种现有规则的不同；

(c) 表示道德操守声明可能过于强烈，建议“共同原则声明”可能是更合适的措辞；

(d) 请秘书处进一步协商并向委员会报告。

2/105

发展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关于创建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的提案；

(b) 认识到创建该知识库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c) 商定，这样一个知识库应当利用国际专业组织和其他实体已经建立的现有知识库，且秘书处将同这些实体进行合作；

(d) 商定在建立该知识库时，应当考虑：

(一) 提供一个清单，列出能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培训的教育和培训机构；

(二) 纳入工具包和技术资源，以增强能力；

(三) 评估与联合国知识库链接的各网站的质量；

(四) 确保用户可以容易地找到并使用知识库提供的资料；

(五) 努力对要纳入知识库的知识类别进行先后排序和归类；

(六) 查明并处理知识方面的不足；

(e) 欢迎各会员国提出愿意协助开发知识库。

2/106

关于世界制图现状的研究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这项举措，并对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b) 欢迎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在帮助秘书处开展这项特别研究方面提供的支持，认识到在国际社会与专家委员会之间开展的这一项目为今后的协作提供了杰出的范式，并鼓励进一步开展此类协作；

(c) 请秘书处和区域性机构为国际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协助，以便在最大范围内开展此项研究；

(d) 欢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关于该组织将通过提交世界各海域、海洋和近岸水体的水文地理和制图现状报告的方式与专家委员会进行协作的提议，并期待专家委员会与该组织之间的协作。

2/107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系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编写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系报告，赞扬大地测量工作组的努力；

(b) 确认国际大地测量协会及其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发挥的专家作用，并敦促该组织继续参与今后的工作；

(c) 认识到从各国会合到区域、最后会合成全球性国际地球参考框架的有关技术难题以及对高度系统和垂直基准管理的要求；

(d) 敦促会员国全面认识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必要性以及必须维持国家定位基础设施并承诺将这些数据提供给区域和全球定位框架使用；

(e) 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发送问卷，了解政府在采用和维护全球互联的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方面的现状和作用；

(f) 商定秘书处应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2012年10月)的间隙组织一次非正式协商，讨论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技术问题，邀请包括国际大地测量协会在内的专家组织、其他相关国际实体和区域机构参加，同时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协商；

(g) 请秘书处在卡塔尔举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系的特别会议，邀请主要捐助机构参加，并请每个区域机构报告其路线图，与其他区域机构分享；

(h) 请秘书处将本专题纳入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议程，并报告实现路线图方面的进展情况；

(i) 商定由委员会代表联合国核准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是这一进程的成果。

2/108

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

专家委员会：

(a)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¹ 满意地注意到该文件特别提到地理空间信息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b) 欢迎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提案所蕴含的精神，确认现有的全球地图取得了重大成就，可以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的基础；

(c) 认识到这不是一个容易的项目，而是一个进程的开端，将由一个经主席团核准并由会员国、国际机构和私营部门组成的新指导委员会，对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的审议工作进行指导；

(d) 商定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属于技术性质，不涉及政治关切事项；

(e) 商定需要建立一个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信息库，使得议程、战略和监测工作可以建立在值得信赖、可靠和权威的地理空间数据基础上；

(f) 请将要组建的指导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以下几点：

(一) 各会员国将担任关键数据集的保管人，努力确保各种数据和技术的互用适用性；

(二) 在更新和提供数据时应确保共享商定的优先数据集，从而提高现时性和准确性；

(三) 尤其考虑到部署一个大规模系统的所需资源问题，系统必须具有成本效益，尊重各国的运作模式，以避免过多占用可利用的资源；

(四) 系统应利用分配系统等现代技术方面的进步，而不是建立一个大型集中式企业系统；

(五) 必须采用适当标准以确保数据产品的互用适用性以及数据的整合、管理和发布；

(六) 应采用分阶段和模块的方式来审议并实施该项目，以便一步步地实现愿景；

(七) 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的标准必须透明并得到各会员国的支持；

(g) 请指导委员会在将于多哈举行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上提交一份符合以下要求的临时文件：

(一) 提供从网络上获取地理空间信息的现状和重叠情况，说明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可以增加的价值；

(二) 明确阐述用户需求，并酌情提供适当的案例研究；

(三) 根据编制全球地图方面的现有经验，确定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的潜在应用领域；

(四) 审查现有门户，如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采用的门户，评估这些门户是否适合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的基础；

(h) 敦促各会员国参加新的指导委员会，帮助起草这个重要项目的路线图。

2/109

关于区域及专题活动的特别报告

专家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E/C.20/2012/11 号文件中包含的报告以及关于其他相关举措(例如北冰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口头报告。

第二章

供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A. 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未来趋势的战略考虑：五年至十年愿景

3. 2012年8月13日，委员会在其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今后趋势的报告(E/C.20/2012/3/Add.1)。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和联合王国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荷兰、澳大利亚、比利时、大韩民国、挪威、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布基那法索、秘鲁、斐济、乌拉圭、奥地利、埃塞俄比亚、美国和芬兰的代表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

5. 在第2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发表了结论意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101号决定)。

B. 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以及该大会成果的影响

7. 2012年8月14日，委员会在其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以及该大会成果影响的报告(E/C.20/2012/4/Add.1)。统计司司长和联合王国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日本、孟加拉国、西班牙、比利时、加拿大、印度和菲律宾的代表以及全球测图国际指导委员会和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9. 统计司司长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结论意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102号决定)。

C. 有待委员会解决的问题清单

11. 2012年8月13日，委员会在其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有待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解决的问题清单的报告(E/C.20/2012/5/Add.1)。统计司司长和南非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加拿大、意大利、秘鲁、联合王国、挪威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标准化组织地理信息技术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测量师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统计司司长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结论意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103号决定)。

D. 审议须由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核准的道德操守声明

15. 2012年8月14日，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审议道德操守声明的报告(E/C.20/2012/6/Add.1)。统计司司长做了介绍性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比利时、联合王国、斐济、意大利、南非、德国和新西兰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和国际测量师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7. 统计司司长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结论意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104号决定)。

E. 发展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

19. 2012年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发展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的报告(E/C.20/2012/7/Add.1)。统计司司长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新加坡、菲律宾、孟加拉国、比利时、泰国、加拿大、阿塞拜疆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标准化组织地理信息技术委员会、全球测图国际指导委员会和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1. 统计司司长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结论意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105号决定)。

F. 关于世界制图现状的研究

23. 2012年8月14日，委员会在其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关于世界制图现状研究的报告(E/C.20/2012/8/Add.1)。统计司司长和德国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纳米比亚、比利时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5. 统计司司长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结论意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106号决定)。

G.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系

27. 2012年8月13日，委员会在其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委员会面前有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系的报告(E/C.20/2012/9/Add.1)。统计司司长和日本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

28. 在这次会议上，加拿大、南非、智利、西班牙、联合王国、尼日利亚、纳米比亚、美国、大韩民国、挪威、德国、澳大利亚和斐济的代表以及欧洲地理协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29. 统计司司长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结论意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0.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107号决定)。

H. 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

31. 2012年8月14日，委员会在其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的报告(E/C.20/2012/10/Add.1)。统计司司长和日本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

32. 在这次会议上，芬兰、意大利、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西班牙、尼日利亚、美国、南非、奥地利、布基纳法索、荷兰、孟加拉国和智利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全球测图国际指导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3.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勤支助部制图科科长发了言，统计司司长发表了结论意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4.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108号决定)。

第三章

供参考项目

A. 关于区域及专题活动的特别报告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2012年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委员会面前有关于区域及专题活动的特别报告(E/C.20/2012/11/Add.1)。统计司司长和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美洲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发展信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欧洲地理协会和欧盟统计局以及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布基那法索、比利时和斐济的代表以及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和全球测图国际指导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些特别报告(见第一章，B节，第2/109号决定)。

第四章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38. 2012年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南非、乌拉圭、美国、尼日利亚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0. 2012年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5次会议上核准其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委托主席团简化并最后确定议程。委员会还决定向理事会建议该议程，供其核准(见第一章，A节)。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建议，其第三届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至26日在联合王国剑桥召开(见第一章，A节)。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42. 2012年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委员会面前有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8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最后定稿。

第六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4. 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Vanessa Lawrence (联合王国) 宣布届会开始。

B. 出席情况

45. 来自 61 个会员国的 148 名与会者出席了届会。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共计 34 人。参加人名单载于 E/C.20/2012/INF/2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6. 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Vanessa Lawrence (联合王国)

Mansoor Ahmed Al Malki (卡塔尔)

报告员：

Derek Clarke (南非)

D. 全权证书

47. 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并不具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咨商地位的下列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其第二届会议：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泛美地理历史学会、欧洲地理协会、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数字地球、环境系统研究所、地理空间传媒和传播、海洋地理出版社、Hexagon (六边形)、Kokusai Kogyo 有限公司、甲骨文公司、博思科公司、空间数据控股公司、Trimble。

E. 议程和工作安排

48. 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载于 E/C.20/2012/1 号文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未来趋势的战略考虑：五年至十年愿景。

4. 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以及该大会成果的影响。
5. 有待委员会解决的问题清单。
6. 审议须由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核准的道德操守声明。
7. 发展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
8. 关于世界制图现状的研究。
9.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系。
10. 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
11. 关于区域及专题活动的特别报告。
12.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3.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20/2012/L.1 号文件载列的对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F. 程序规则

50. 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12/2 号文件载列的程序规则。

G. 文件

51.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可查阅统计司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